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拒绝如实提供信息造成疫病传播的 法律责任风险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已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甲类传染病的防控措施。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拒绝如实提供信息造成疫病传播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避免发生传染病传播风险。

二、故意隐瞒、谎报行程和活动轨迹及接触对象，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不同违法情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以（过失）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长沙市芙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免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法律责任风险告知书内容。

签署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